

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冊

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20

地點:本校思源樓會議室

職 稱	姓 名	簽到	備 註
校 長	廖松圳	廖松圳	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蕭宇翔	蕭宇翔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陳昭伶	陳昭伶	
學務主任	陳禹嵐	陳禹嵐	
總務主任	鐘啓彰	鐘啓彰	
教學註冊組長	劉純妙	劉純妙	
普通班教師	張敏鈺	張敏鈺	
普通班教師	王彩雯	王彩雯	
普通班教師	胡麗雪	胡麗雪	
普通班教師	李婉貞	李婉貞	
普通班教師	詹慧娟	詹慧娟	
普通班教師	張秀雯	張秀雯	
特教班教師	張雅惠	張雅惠	
資源班教師	花誌偉	花誌偉	
家長代表	曾士峯	曾士峯	
學生代表	黃	黃	

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08 時 10 分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廖松圳校長

紀錄：蕭宇翔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主任、老師及家長對身障生的關心，撥空參加本次特推會議。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狀況	解除列管
1	113-2 團隊服務之申請	身障生專業團隊服務之申請案，依審查結果進行服務。	已完成（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績效，填報本學年績效評估並依限寄送。	☒ 是 ☐ 否
2	本學期天使班暨資源班校外教學	全體委員通過天使班暨資源班校外教學規畫，提醒注意安全。	已於 4 月 22 日進行本學期校外教學，相關成果報導已登載於 42 期校刊。	☒ 是 ☐ 否
3	113-2 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事項	照案通過本學期鑑定安置事項	已申請，鑑定安置結果於提案討論【案由七】中說明。	☒ 是 ☐ 否
4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工作」	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轉銜工作，作業說明於提案討論【案由八】中說明。	☒ 是 ☐ 否
5	盤點學校無障礙諮詢管道設置情形	每上學期期末特推會進行無障礙設備審查盤點	定期於第一學期期末特推會進行無障礙設施盤點。	☒ 是 ☐ 否
6	113-1 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工作考核項目紀錄表審議	全數委員經討論後舉手通過，依考核結果送件	已將考核結果相關文件呈至縣府。	☒ 是 ☐ 否

七、工作報告：

1. 上學期所討論事項大都已依照相關決議執行辦理，感謝各位老師及家長對學校特殊教育的推動大力支持。
2. 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經費補助（學雜書籍代收代辦費、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交通補助費等）及特教助理員與專業團隊服務與諮詢，本學期已如期申請及發放與服務完畢。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14 學年度特教班、資源班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結果, 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校目前身障特教生人數統計 27 人，其中 17 人安置資源班，9 人安置特教班，1 人為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 特教班：

本校目前校內身心障礙學生 9 人安置於特教班，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經由家長及教師填寫表單，特教老師評估後 9 位學生在生活適應及學習適應皆為良好，六年級刑生確定畢業轉銜安置就讀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已於 6 月 5 日邀請家長與彰特老師開完轉銜會議，其餘 8 人評估過後皆維持原安置。

3. 資源班：

資源班安置學生 17 人，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經由家長及教師填寫表單，特教老師評估後，學生在生活適應及學習適應均無不佳，擬皆維持原安置。唯 1 名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特生，家長與導師評估後，依需求提報重新安置流程。。將於 8 月進行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 113_2 特教助理員工作考核項目紀錄表及 114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申請

說 明：

1. 時薪制助理員: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考核經由個案老師及特教師協助考評，工作大致都能完全執行，於予通過考核。

2. 月薪制考核:113 學年度考核經由個案老師、行政人員共同依考評表進行考核，平均分數達 80 分，故建議給予甲等考核。唯給予月薪助理員建議部分，要求其增能並改善，並於暑假協助特教業務工作。

3. 特教班提請申請教師助理員：

特教班 114 學年有 8 位學生，障礙類別與程度分別為腦性麻痺中度、多重障礙極重度、自閉症重度、中度與智能障礙伴隨過動學生，無口語或在生活理、行

動能力、情緒行為上皆需旁人協助處理，故申請特教班教師助理員以協助學生參與學校生活。

4. 資源班提請申請學生助理員：

114 學年度計有 1 位語言障礙新生、1 位自閉症 2 年級個案(黃生)、1 位 3 年級個案(詹生)心臟瓣膜生長不全，需注意身體狀況，勿激烈活動、1 名 3 年級腦性麻痺個案(蕭生)、1 名 5 年級智能障礙輕度個案(邱生)等 5 名個案，依評估後擬申請助理員。為使個案能適應環境外，協助其情緒穩定並在學校安全上課。原 113 學年度已申請月薪制助理員，因個案需求時數總數超過 40 小時，故提出學生助理員申請，以讓個案參與學校生活。

決議：委員通過依考核結果報府，並依提案需求進行新學年度助理員申請。

案由(三)：審議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說明：

依據校內導師與資源班老師評估與討論結果，經過家長同意並取得同意書，為本校資源班學生與特教班學生申請新學年度的專業團隊服務。

學生姓名	班級	障別	申請專業類別
黃○翔	天使班	智能中度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語言治療
邱○晝	天使班	自閉中度	
張○沂	天使班	自閉重度	
曾○芄	天使班	自閉重度	
黃○鈞	天使班	智能中度	
楊○宇	天使班	智能極重	
蔡○祐	天使班	腦麻中度	
陳○嫻	天使班	自閉重度	
施○珊	五年 2 班	智能輕度	職能治療
黃○菁	一年 3 班	自閉輕度	語言治療
蕭○諭	二年 3 班	腦麻輕度	物理治療
邱○菱	四年 1 班	智能輕度	物理治療
黃○蕓	四年 2 班	學習障礙	物理治療
黃○恩	三年 3 班	學習障礙	語言治療
詹○偉	二年 2 班	學習障礙	語言治療

決議：全體委員通過依特生需求進行申請。

案由(四)：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說明：

1. 特教班：

天使班為混齡不分類特教班班級，114 學年度共有 8 位學生，分布在中、高年級，考量學生個別能力差異與特殊需求，在國語文、數學兩個領域依學生能力分成高組和低組，課堂上採多層次教學上課，除依循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畫之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安排固定節數外，並增加校訂課程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生活管理、動作機能、社會技巧與溝通訓練部分 3-6 節課，規劃為 114 學年度天使班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2. 資源班：

依規定設計 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資源班一到六年級依照新課綱規定進行設計規劃相關課程設計。

資源班能力分組擬如下：

組別	名單	國語	數學	
1 年級	賴○恩-語言障礙	國 5	數 4	9
2 年級	黃○菁-自閉症(輕)			
3 年級	張○毅-智能障礙(輕) 詹○偉-學習障礙	國 5	數 4	13
4 年級	劉○琪-學習障礙(疑) 黃○涓-智能障礙(輕) 黃○恩-智能障礙(輕) 黃○恩-學習障礙 夏○彥-學習障礙		數 4	
5 年級	涂○淇-智能障礙(輕) 黃○嫻-學習障礙 邱○菱-智能障礙(輕) 黃○恩-學 習障礙 許○珊-學習障礙	國 5	數 4	18
6 年級	徐○彤-學習障礙 吳○函-學習障礙 施○珊-智能障礙(輕)	國 5	數 4	
情緒	黃○菁-自閉症(輕)	社會技巧 1		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 114 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說 明：

1. 特教班：

天使班 114 學年度有 8 位學生，分布在中、高年級，評估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除依循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畫之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安排固定節數外，並依個別學生需求增加校訂課程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生活管理、動作機能、社會技巧與溝通訓練部分 3-6 節課，評估相關服務需求與支持策略，規劃為 114 學年度特教班能力與需求彙整表，提請討論。

2. 資源班：

資源班依照相關新課綱之相關能力及其需求項目，設計、規劃相關課程，請審查。

決 議：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校特殊教育教師 114 學年度擬支領超鐘點費乙案

說 明：

1.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020020673 號函說明三，略以「在教育部持續補助特教老師 2 節超鐘點經費下，由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特教學生需求，特教老師至多核給超鐘點 2 節課」。
2. 校內資源班花誌偉老師及李彥慧老師擬 114 學年度超鐘點 2 節課。
3. 依規定特教教師超鐘點必須經由特推會審議通過並於學年結束時檢討。

決 議：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議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事項

說 明：

資源班 113 學年下學期提報學智障類鑑定安置共 10 人，通過鑑定 6 人，為：夏○彥、黃○恩、涂○淇、黃○恩、黃○涓、劉○琪，第二類提報 3 人通過一人：黃○菁，於 114 學年安排提供資源班服務；

天使班下學期因鑑定有效日期即將到期，提報與通過學智障類鑑定安置共 2 人，

為黃○鈞、黃○翔；提報與通過其他類 1 人，為曾○芄，於 114 學年度續安排集中式特教班服務。

決 議：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案由(八)：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工作檢核表」提請討論

說 明：每學年度檢核一次轉銜工作事宜，113 學年度初步完成如附件。

特教班畢業生共 1 人，將就讀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已於 6 月 5 日進行轉銜會議；資源班本學年六年級畢業生共 6 人，已於 5 月 7 日邀請永靖國中、5 月 15 日邀請埔心國中進行轉銜會議，並將相關資料移交國中輔導室。

班級	姓名	障礙類別	轉銜就讀學校	備註
天使班	刑○愷	智能障礙	國立彰化特教學校	特教班
6-1	許○鉸	情緒行為障礙	埔心國中	資源班
6-2	吳○辰	疑似智能障礙	永靖國中	資源班
6-3	黃○翔	非特生	埔心國中	普通班
6-4	楊○雋	非特生	永靖國中	普通班
6-4	涂○盛	疑似學習障礙	埔心國中	資源班
6-4	王○璋	學習障礙	埔心國中	資源班

決 議：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案由(九)：審議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方式及導師安排事宜

說 明：

114 學年度 3、5 年級編班擬於 7 月 14 日進行，在電腦編班作業前先將身障生及特殊生抽離出來，再於電腦編班及公開抽籤完成後，當日進行臨時特推會，依學生特性討論後，做適當安置。

決 議：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案由(十)：審議一年級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編班方式

說 明：

1. 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止，114 年度依鑑輔會通過之具身心障礙新生 1 人（語言障礙）。
2. 具身份之新生編班方式，：先將身障生及特殊生抽離出來，待電腦編班及公開抽籤完成後(7 月 11 日進行)，當日進行臨時特推會，依學生特性討論後，做適當安置。

決 議：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特教承辦人：



特教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主任)：



特教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

